

国家测绘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甲级测绘资质审批程序规定的通知(2007修订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6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6\\_B5\\_8B\\_E7\\_c80\\_30641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B5_8B_E7_c80_306415.htm) 国家测绘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甲级测绘资质审批程序规定的通知(测办[2007]26号)机关各司(室)：为进一步完善甲级测绘资质审批程序和方式，按照公正透明、便民高效的原则，行业管理司对2004年7月制定的《甲级测绘资质审批程序规定》进行了修订，现予印发。国家测绘局办公室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

**甲级测绘资质审批程序规定 第一条** 为了进一步规范甲级测绘资质审批程序，贯彻行政许可的公开、便民、高效原则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国家测绘局行业管理司(以下简称行管司)负责承办甲级测绘资质审查的管理工作。行管司市场处(以下简称市场处)具体承办甲级测绘资质的受理审查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市场处承办人员收到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后，按照《测绘资质管理规定》，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。依法不予受理的，市场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分管司领导提出不予受理的建议，分管司领导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，并由承办人员填写《甲级测绘资质审查不予受理通知书》(见附件一)，送达申请单位，同时退还申请材料。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，市场处应当在受理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并由承办人员填写《甲级测绘资质审查材料补正通知书》(见附件二)，送达申请单位。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，市场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。填写《甲级测绘资质审查受理通知书》(见附件三)，送达申请单位。

**第四条 审查** 1、市场处承办人员应当在受理之日起4个

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，填写《甲级测绘资质审查表》（见附件四），报市场处负责人。2、市场处负责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《甲级测绘资质审查表》上签署意见，报分管司领导。3、分管司领导审核市场处提交的审查意见，对不需会审的，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在《甲级测绘资质审查表》上签署意见；对需要会审的，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会审会。4、申请导航电子地图制作资质的单位，依法予以受理的，行管司将申请材料送成果司进行保密审查。成果司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反馈行管司。

**第五条 会审**

1、拟批准大地测量、测绘航空摄影、基础测绘地图编制专业甲级资质，由国土司参加会审；拟批准公开版地图编制（含导航电子地图制作）专业甲级资质，由成果司参加会审。2、根据会审意见，分管司领导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在《甲级测绘资质审查表》上签署意见。

**第六条 公示**

1、市场处收到分管司领导签署同意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填写拟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公示意见表（见附件五），经行管司司长签署意见后，随同审查表及申请表一并报分管局领导。2、分管局领导收到公示意见表后，4个工作日内签批意见。3、根据分管局领导签批意见，行管司将拟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在国家测绘局网站上公示，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。公示时间不计入行政许可期限。

**第七条 决定**

1、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单位，市场处应当在公示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起草批复文件，经行管司司长审签后，报分管局领导审批。分管局领导收到批复文件后，3个工作日内签批意见。2、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单位，行管司应当认真组织调查核实。调查核实的时间不计入行政许可期限。经核实无问题的单位，市场处起草批复文件，经行管司司长审签

后，报分管局领导审批。经核实存在问题的单位，行管司视情况做出处理；对于举报的违法违纪问题，移送有关部门处理。第八条 因特殊原因，行管司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审查工作的，经分管局领导批准，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，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